

凤县医院
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
急救中心改造装修工程
施工合同

2025年4月



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

急救中心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凤县医院

乙方：翊博腾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急救中心改造装修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凤县医院

3. 承包范围：工程内容包括住院楼一层原分隔墙体拆除重建，门诊一楼墙体封门开窗；室内装修装饰，水电暖安装；办公家具、隔帘轨道等制作安装；住院楼主入口大门及停车平台改造等；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4. 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5. 开工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二、本合同文件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文件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招标文件；
4. 投标文件及图纸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陆角玖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¥1179248.69元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材料进场并开始施工，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30%的工程预付款，项目内容施工过半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30%的工程款，项目内容施工完成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%的工程款。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100%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质保金

1. 质保金按合同总价款的5%收取，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乙方支付给甲方，质保期满后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工程结算

1.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，工程量变化按实调整，超出或减少部分按合同约定单价调整差价；

2. 工程量变化应由双方签署变更通知，相关单价由乙方提出，经甲方确认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工程现场由甲方负责协调工作。

2. 开工前3天，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腾空场地、接通施工水电。
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，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4.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人员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，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围挡，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。



5. 乙方应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，双方重新商定交工日期，如乙方在商定的此期限内仍不能交工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合格。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有产品检验合格证。

2. 验收标准：以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（GB50210-2018）》及医疗行业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。

九、施工管理

1.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验收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完善责任。

2. 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措施、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由乙方自行负责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3.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、二次分包现象，以及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甩项的、设计变更和签证拒不执行的，视为违约，须承担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十、竣工验收

1.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监理、院科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在《验收合格书》上签字确认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整改责任期内完成整改，逾期视为不合格，按照第七条第 5 项处置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.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，终身质量跟踪服务。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。



2.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随叫随到，不定期回访；保修期后定期回访进行质量跟踪。

十二、争议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董顺凤

委托代理人：李刚

地址：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

电话：0917-4762325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新科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欧亚大道招商局丝路中心C座5层0505号

电话：195029001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帐号：649728202



2015 年 4 月 14 日

2015 年 4 月 14 日

